

臺南市政府113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
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登革熱防治業務報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3年3月19日

簡報大綱

- 壹、113年防治計畫與112年成果
- 貳、施工勘驗及登革熱稽查
- 參、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 肆、大型公園防治



113年防治計畫與112年成果

公告「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措施」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500395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度「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建築法第58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105年2月1日起。
二、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建築工程新建工地之負責人、起、承及監造人。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工地病媒蚊孳生，請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機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防治孑孓孳生，並至少每週執行防疫噴藥乙次。
(二)為落實工地登革熱防疫工作，如有下列事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58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勒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妨礙公共衛生規定「勒令停工」辦理：
1、建築工地施工期間，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
2、拒絕防疫小組公務檢查致本局協檢勘驗稽查現場尋獲病媒蚊孳生。
四、建築工地受停工處分向本局申請復工時，由本局邀集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確認無礙公共衛生後始得准予復工。

市長賴清德 休假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一、請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機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防治孑孓孳生，並至少每週執行噴藥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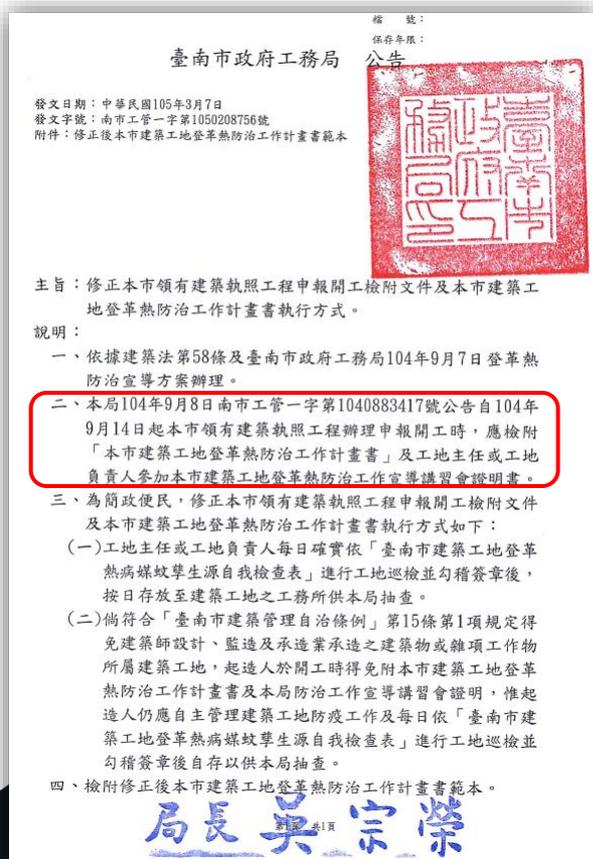
二、停工條件：
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勒令停工」

(一)建築工地施工期間，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

(二)拒絕防疫小組公務檢查致本局協檢勘驗稽查現場尋獲病媒蚊孳生。

113年防治計畫與112年成果

為落實工地自主管理精神，規定自104年9月14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應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證書。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書申請表

起造人：(簽章) 建(執)執照字號：() 南工造(雜)字第 () 號
監造人：(簽章) 起造人聯絡電話：() 手機：()

建築地點：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承 造 人 (簽 章)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 責人(簽章)
臨接道路：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建築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 建築物用途：		
建築工地		
現場人員 聯絡資料	承造人： 負責人：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手機：	

現場彩色檢查區域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現場投簾及環境整理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建築行為人注意事項：

- 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建築物在施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勒令，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 建築法第93條規定(違法復工)：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獲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登革熱防疫期間，請每日下班(17:00)前檢具「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依照建築工地所在轄區，分別向本局建管科一級及二級的電子信箱辦理備查事宜，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第58條論處。

113年防治計畫與112年成果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會

- 一. 每年定期舉辦宣導講習會，並邀衛生局、環保局協助宣導。講習對象除建築工地相關人員外，並擴大對象至承攬市政府公共工程尚未完工的百餘家廠商工地主任。
- 二. 講習會後經測驗合格發給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證書。
- 三. 112年度已辦理4個場次。(如下表)
- 四. 113年度預計辦理3~4場次。

時間	地點	對象	人次
112年03月13日	永華市政中心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77
112年06月12日	永華市政中心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51
112年09月21日	永華市政中心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80
112年12月12日	永華市政中心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57
		今年合計	265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證明書

茲證明

身分證字號：

完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舉辦112年度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課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場次共計 2 小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代理局長 陳世仁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3年防治計畫與112年成果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會

- 講習內容為本市公共工程及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登革熱疾病介紹、建築工地停工規定等三大主軸。
- 104年9月至112年12月，共計核發4,559張講習證明書。



施工勘驗及登革熱稽查

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檢査表」之防治工作。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子?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檢査表

(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水處所，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査處所)

109.4.28公告

可能積水處所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子		改善及處理情形				
	有	無	有	無	改善	未改善	投藥	投魚(生物防治)	其他改善辦法
1.化糞池	<input type="checkbox"/>								
2.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3.地面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4.水泥槽	<input type="checkbox"/>								
5.電梯間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6.室內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7.水桶、鐵桶、塑膠桶	<input type="checkbox"/>								
8.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9.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10.工作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11.空罐、空瓶、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12.紐澤西鐵欄	<input type="checkbox"/>								
13.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14.假山造景池	<input type="checkbox"/>								
15.花園建築地	<input type="checkbox"/>								
16.雕像	<input type="checkbox"/>								
17.廢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18.空地外圍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19.垃圾桶及蓋、畚箕	<input type="checkbox"/>								
20.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註：

-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局)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經衛生局、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隱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病防治法、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經複查不合格者，再予停工一週。
-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檢査表」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 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檢査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 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

施工單位：

檢查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簽章)：

工地地址(地段地號)：

聯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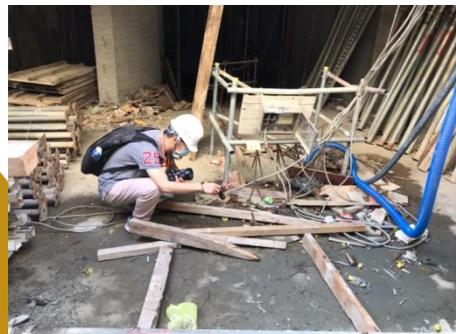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 本案依106年3月7日「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本局設置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含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由本局主任秘書鄒譽名擔任召集人，帶隊不定期執行建築工地稽查。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 於工地現場稽查時，檢查環境整潔，督促建商加強處理積水容器，倘有違規，**第一次則予以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經複查不合格者，再予停工一週之處份**。
- 111年至112年底本局至建築工地現場稽查**1130**場次，查獲**61**處工地違規，勒令**停工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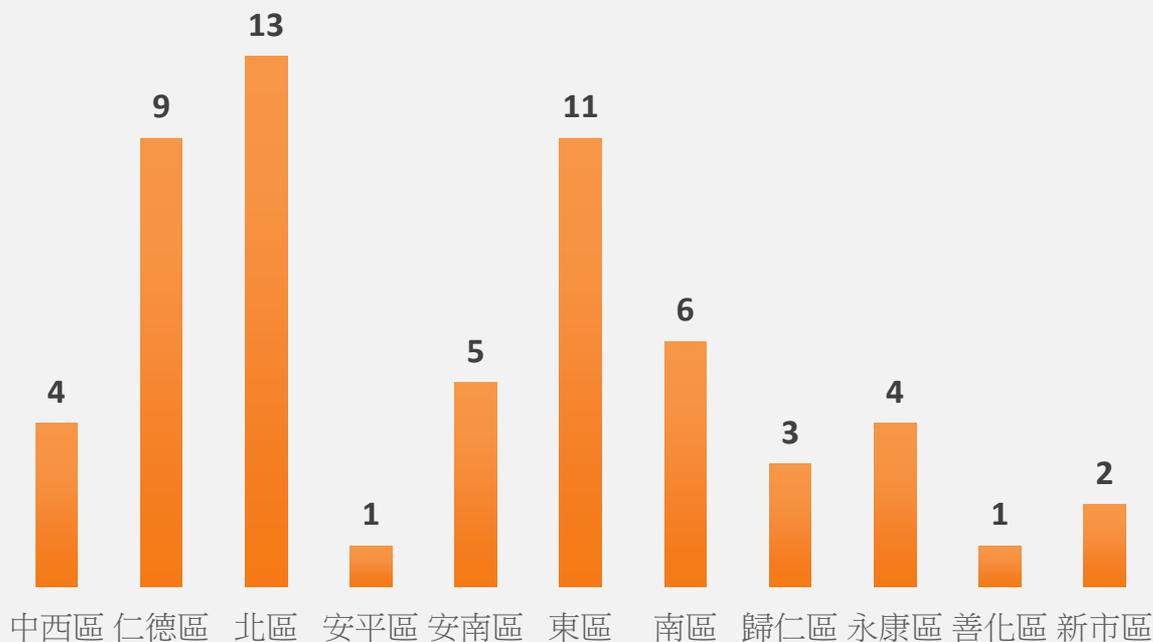


61件停工案件各區分佈

111年度建築工地稽查49場，停工共計9場；
112年度建築工地稽查1192場，停工共計52場。

停工工地

■ 工地數量



地區	件數
中西區	4
仁德區	11
北區	13
安平區	1
安南區	5
東區	11
南區	6
歸仁區	3
永康區	4
善化區	1
新市區	2
合計	61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1年查獲孳生源停工一週清單 (共計9場)

編號	時間	位置
1	111.08.15	南區龍崗段1100、1100-5 ~ 1100-7地號
2	111.09.14	南區中和段40-3地號
3	111.09.15	北區北元段921、921-1地號
4	111.09.15	永康區市政段319地號
5	111.09.15	中西區頂美段1509地號
6	111.11.24	仁德區中軍段232-52地號
7	111.11.24	仁德區土庫段201地號
8	111.11.30	安南區國安段1570、1571、1572地號
9	111.11.30	安南區國案段1591、1592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查獲孳生源停工一週清單 (共計52場)

編號	時間	位置
10	112.02.22	新市區新北段215、216地號
11	112.02.23	新市區新北段6地號
12	112.02.24	善化區善進段57地號
13	112.06.21	仁德區二空段1067地號
14	112.06.21	仁德區二空段1064地號
15	112.06.21	東區新都心段70、71地號
16	112.06.29	東區區新都心段52-1地號
17	112.07.07	仁德區牛稠段1016地號
18	112.07.08	仁德區中軍段232-52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查獲孳生源停工一週清單 (共計52場)

編號	時間	位置
19	112.07.08	仁德區南勢園段268-2地號
20	112.07.12	歸仁區武東段219地號
21	112.07.18	北區延平段1576-3地號
22	112.07.19	東區新都心段44地號
23	112.07.24	安平區漁光段2-2地號等6筆
24	112.08.01	南區鹽埕段3100地號
25	112.08.02	東區新都心段34地號
26	112.08.05	仁德區牛稠段1016地號
27	112.08.05	仁德區二空段1067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查獲孳生源停工一週清單 (共計52場)

編號	時間	位置
28	112.08.05	東區竹篙厝段2357地號
29	112.08.10	東區自由段111地號
30	112.08.12	東區裕東段652地號
31	112.08.14	永康區永興段181地號
32	112.08.16	中西區成光段1518地號
33	112.08.16	北區光賢段0175地號
34	112.08.19	東區德高段357地號
35	112.08.20	東區虎尾段855地號等3筆
36	112.08.28	仁德區二空段1064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查獲孳生源停工一週清單 (共計52場)

編號	時間	位置
37	112.08.28	東區新都心段70、71地號
38	112.08.28	仁德區牛稠段1016地號
39	112.09.01	北區小北段1184-14地號等3筆
40	112.09.05	安南區溪東段1778、1779地號
41	112.09.06	東區新都心段44地號
42	112.09.06	安南區幸福段1334-2地號等2筆
43	112.09.10	歸仁區武東段162地號
44	112.09.11	北區正興段128地號
45	112.09.13	北區小北段1050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查獲孳生源停工一週清單 (共計52場)

編號	時間	位置
46	112.09.13	北區小北段1071地號
47	112.09.13	北區小北段1077地號
48	112.09.14	北區北元段921、921-1地號
49	112.09.17	歸仁區武東段143地號
50	112.09.19	北區仁愛段2地號
51	112.09.23	永康區橋北段54地號
52	112.09.27	南區大山段428地號等2筆
53	112.09.28	中西區環河段2550地號
54	112.09.28	中西區赤崁段11地號等48筆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查獲孳生源停工一週清單 (共計52場)

編號	時間	位置
55	112.10.20	北區延平段1576-3地號
56	112.10.20	永康區橋北段5地號
57	112.10.27	南區新都段446-10地號等25筆
58	112.11.06	南區鹽埕段3100、3101地號
59	112.11.07	安南區溪東段1778~1779地號
60	112.11.23	北區小北段1071地號
61	112.11.27	北區光賢段0175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1.11月工地現場稽查

仁德區中軍段232-52地號



安南區國安段1587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度工地現場稽查



歸仁區武東段162地號



仁德區中軍段232-52地號



北區北元段921、921-1地號

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小組

112年度工地現場稽查

仁德區南勢園段268-2地號



北區仁愛段2地號

登革熱防治作為-天溝相關議題

- 有關天溝防疫應對措施，將盡速與建築師公會召開研商會議。
- 針對「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進行修法：

預計修法	原法規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請領建築執照： (二)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廠製民生用水槽塔，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請領建築執照： (二)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廠製民生用水槽，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登革熱防治作為-天溝相關議題

預計修法

(九) 七樓以下合法公有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得搭設屋頂層雨棚，雨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分。
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分。
3. 屋簷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分，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4. 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前各款之建築物，需為依建築法規定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或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

第一項第九款屋頂層雨棚材質，除外牆外，應以鋼筋混凝土以外之不燃材料為限，且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雨棚構造物之工程圖說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原法規

(九) 七樓以下合法公有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得搭設屋頂層雨棚，雨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分。
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分。
3. 天溝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分。
4. 屋簷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分。
5. 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6.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7. 天溝或屋簷不得突出建築物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或屋簷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8. 無設置天溝者，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需為依建築法規定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或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

第一項第九款屋頂層雨棚材質，除外牆外，應以鋼筋混凝土以外之不燃材料為限，且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雨棚構造物之工程圖說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大型公園防治措施 1/5

(一)公園孳生源清除

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於每月針對**75處公園綠地**進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權管公園例行性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112年1月至12月計清除**65,191**個積水容器，平均每月清除約**5,430**處積水容器。



大型公園防治措施 2/5

(二)公園孳生源清除

- 一. 登革熱高風險公園：台南公園、水萍塭公園、巴克禮公園、東寧公園、港濱公園、林默娘紀念公園、明和公園等7公園。
- 二. 平時以清除積水容器為主，疫情期間配合確診者足跡辦理化學防治。



大型公園防治措施 3/5

(三) 鋪設金屬細網

1. 每年針對負責的大型公園定期巡查金屬細網，如有破損則立即修補。
2. 防止病媒蚊進入水溝產卵，同時亦可防止落葉掉進水溝阻塞。



除防蚊亦可防止落葉



排水溝蓋板覆蓋金屬細網

大型公園防治措施 4/5

(四)公園修樹並填補樹洞

於公園樹木修剪時一併查看樹洞，如有發現樹洞將予以填補。



公園防治措施 5/5

(五)配合登革熱防治中心辦理公園聯合稽查

稽查南區水萍塢公園



稽查東區巴克禮公園



大型公園防治措施 5/5(續上頁)

(五)配合登革熱防治中心辦理公園聯合稽查

稽查南區清水公園



稽查北區臺南公園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